

**《陕西省秦岭国家旅游风景道建设规划》
《陕西省沿黄公路国家旅游风景道建设规划》
编制服务合同**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5 年 7 月

签 订 地 点：陕西西安



合同主要条款

(采购项目编号: ZJZBSX-250508--10841 (2))

采购人(全称):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供应商(全称):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编制《陕西省秦岭国家旅游风景道建设规划》《陕西省沿黄公路国家旅游风景道建设规划》的采购结果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: 编制《陕西省秦岭国家旅游风景道建设规划》《陕西省沿黄公路国家旅游风景道建设规划》。

2、项目实施地点: 陕西西安。

二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(大写): 壹佰壹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(¥1,152,800.00 元)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,合同总价一次包死,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,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(包括增值税)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注:合同总价包含现场调研费、会议费、建设规划编制费、劳务费及税费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1、付款方式

(1)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总合同款的 50%,即人民币¥57.64 万元(大写: 伍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)。

(2) 规划编制完成并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支付总合同款的 50%,即人民币¥57.64 万元(大写: 伍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)。

2、支付方式

银行转账。

3、支付条件

成交单位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发票,与采购人结算。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,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,不规范,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,甲方不承担责任;引起税务问题的,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,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,包括但不限于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相关损失。

四、服务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定稿。



五、内容及要求

即交付的产品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、采购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

服务内容一览表

序号	服务名称	计量单位	具体要求	数量	交付地点	交付时间	备注
1	编制《陕西省秦岭国家旅游风景道建设规划》 《陕西省沿黄公路国家旅游风景道建设规划》	项	1. 设计黄河、秦岭国家旅游风景道 Logo 及大型意向标识（重点是旅游风景道起点、重要节点、终点）。 2. 明确旅游风景道选线的基本原则、线路组合和申报线路。旅游风景道廊道范围内应通过主线、支线和连接线形成旅游风景道路网。路网应能覆盖和串连廊道范围内特色村镇、旅游景区、旅游度假区、文博场馆等旅游吸引物，合理配置旅游集散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，旅游交通通达性和便捷性好。 3. 明确旅游风景道的主题形象定位、空间布局、线段划分、主题与文化特色。 4. 规划设计旅游风景道的公共服务设施，包括旅游风景道起点、终点地标设计、沿途标志物、旅游标识（含沿途旅游交通导引标识、风景道全景图、风景道线路图等）、重要节点的风貌引导、信息解说系统、游服务中心、集散中心、驿站休闲露营地、停车场（含新能源充电桩、房车水电桩等）、观景平台、旅游厕所、维修租赁等。 5. 明确分阶段建设内容、整体宣传体系和保障体系。 6. 梳理风景道沿线的文化和旅游资源及文旅项目，明确风景道安全管理的规划要求。 7. 其他事项按照出台后的评定程序 and 标准再作临时补充和调整。	1	陕西西安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定稿	

六、双方承诺

- 1、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- 2、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质量验收

- 1、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“服务内容及要求”所述的标准。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“服务内容及要求”所述标准的，按响应的承诺执行。
- 2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，则视为接受。如果在验收

时采购人表明不接受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，中标供应商应当采取合理措施进行修改，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。

3、验收依据

- （1）合同文本；
- （2）响应文件及澄清函、采购文件；
- （3）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

八、知识产权

1、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、产品和服务（包括部分使用）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如存在前述情形，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。

2、本项目结项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，未经采购人同意，供应商不得公布、使用或委托他人使用。

3、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，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。

4、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，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。

九、安全保障

成交单位在各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应保证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在各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造成的参与人员人身、财产安全意外事故，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，与采购单位无关。

十、保密

须严格保密，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金额的 20%进行经济索赔，承担采购单位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等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话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，并报请政

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25 年 07 月。

2、订立地点：陕西西安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采供双方各执叁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(此页为合同签署页)

甲方(需方):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代表:

联系电话:

开户银行及账号:

邮政编码:

签订地点: 陕西西安

签约时间: 2025 年 07 月



乙方(供方):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代表:

联系电话:

开户银行及账号: 087857120100330007377

邮政编码:

签订地点: 陕西西安

签约时间: 2025 年 07 月



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

